**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1**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15809159650。**

**9、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1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特种保安服务 |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⑧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⑨消防控制室消防员需具备四级（含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944368@qq.com；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婷

电话：15809159650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消防控制室消防员需具备四级（含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证书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未完善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280,6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IE11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18.9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10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8.11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8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9 | **资质要求** | 消防控制室消防员需具备四级（含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2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 是/否合格 |
| 3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合格 |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3 磋商过程**

20.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0.5 最后报价**

20.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最终投标报价（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分 |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服务质量、人员配置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1—4分。 | 5分 |
| 服务方案（30分） | 总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服务计划；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④服务目标等）服务方案全面，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管理目标明确，服务标准高，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的得7.1—10分；方案较全面，对重难点把握较准确，针对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1—7分；方案笼统、针对性差，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管理构架和管理制度：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安全管理制度、内部质量控制方案等。项目组织构架非常清晰、制度完善高效、工作流程适用性很强、服务规范有亮点，得7.1-10分；项目组织构架基本清楚、制度基本健全、工作流程比较适用，得 4.1-7 分；项目组织构架不够完善、制度有所欠缺、工作流程不够适用，得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流程；②管理措施与管理标准等；方案详细全面、专业性强、合理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7.1-10 分，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较好、规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4.1-7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人员配备 （25分） | 人员配置情况：拟派消防控制室消防员中具备高级工（3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提供一人证书得3分；具备中级工（4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9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分 |
| 人员管理方案：员工招募上岗、专业培养、素质教育、日常管理、员工考核、奖惩、激励机制等制度健全，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及提升员工工作素质，以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响应程度计1—8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本岗位职责、按章操作、安全行为规范、服务礼仪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1—8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供应商对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储备可调度人员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7.1-10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4.1-7 分，承诺内容一般，赋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9分） | 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用气、用电、防汛、消防、地震等应急预案。 方案考量全面、针对性强、对于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反应高效、可操作性强的计 5.1—6 分；方案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的计3.1—5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计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6分 |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1.6.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6.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3.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3.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和【加盖公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 3 份。**

**2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成交金额以280,600.00元为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80,600.00元×1.5%=4209.00元

本项目收费=4209.00元

1.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现场登记确认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及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15809159650，

邮箱：2991944368@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由乙方承担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项目 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项目，聘请具有相应消防资质的消防人员在高新校区消防控制室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值守和人才公寓消防控制室单人单岗24小时值班值守。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高新校区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共178天），需6名消防保安；

人才公寓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单人单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25日（共145天），需3名消防保安。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工作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校园及工作职责范围进行熟悉。

2、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值班提供值班场所，并配备值班电话、提供必须的办公用品及联系电话簿。

3、甲方应指派专人根据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并代表甲方处理双方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甲方若需更换指派人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便于双方工作的衔接、沟通和协调。若甲方未能及时告知乙方，造成工作疏漏或瑕疵的，该责任不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指派的专人应为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有知情和协调处理的权利；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享有监督和督促整改的权利。

6、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应，及时告知乙方进行整改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工作人员违反职责纪律被告知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7、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外包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1）乙方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并且不能及时整改；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财产损失；

（3）损害学校形象。

8、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管理费用。若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管理费用，造成乙方工作迟延或不能正常提供工作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过严格审核，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必须做到恪守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

2、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工资、服装、社保、福利以及用工风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管理要求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调换。

4、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职责纪律、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5、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对日常工作的安排调查。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高新校区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共178天）；人才公寓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单人单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25日（共145天）。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年（小写：）元/年。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五、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应按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在合同期间无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3、因政策规定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违约方承担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出现重特大案件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合同一式 份， 甲、乙各执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以后，可另写补充合同或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中标单位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所签协议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聘请具有相应消防资质的消防人员在高新校区消防控制室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值守和人才公寓消防控制室单人单岗24小时值班值守。

（二）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280,6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三）服务期：高新校区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共178天）；人才公寓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单人单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25日（共145天）。

**二、服务内容：**

我院聘请具有相应消防资质的消防人员在高新校区消防控制室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值守和人才公寓消防控制室单人单岗24小时值班值守。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高新校区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共178天），需6名消防保安；

2、人才公寓消防控制室消防员单人单岗24小时值班值守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25日（共145天），需3名消防保安。

合计：需聘请9名消防保安。

1. **服务要求：**

消防控制室设备必须有专人监控，处理各种报警信号，操作消防设备，以便早期发现火灾，早期扑救，使人机有机的结合在一起，立足于自防自救。

出现报警信号后，严密监视，处理其它报警信号及在需要时启动有关消防设备。

保持操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控中心，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消控中心内严禁使用明火和电热器具。

严格工作岗位，认真观察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设备的运转情况。

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设备的工作原理，能够排除一般故障。对于不能排除的故障，应立即请工程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修复。

熟悉本单位的火灾报警程序及事故处理程序。 一旦出现报警，应立即与报警部位的值班员或保安员联系，迅速查清报警原因并做好记录。

确认火灾发生后，应立即报警并启动相关灭火设施，按火灾处理程序图向有关人员进行汇报。

每班应认真填写“消防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记录表”。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中心。

每天对消控中心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完好有效。

做好对手电筒、对讲机的充电工作。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1**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

**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 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其相关的所有费用。

8．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各子项分别报价。）**

注：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依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企业管理制度等。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消防控制室消防员需具备四级（含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格式详见附件1）；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赋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方案。

（1）商务响应
（2）服务方案

（3）人员配备

（4）服务承诺

（5）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6）企业业绩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